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8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会”或“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会”）审核通过。

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自发审会后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说明和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经营业绩情况的说明

（一）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经营业绩变动原因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12.5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2.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88.8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7.81%。经营业绩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影响，信息化技术服务行业和煤气化专业技术服务行业竞争加剧，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2、报告期内，受疫情反复及各地疫情管控措施影响，部分项目完工进度受到一定影响。

3、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管理、技术、研发、

销售等人员，导致管理费用、研发费用、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增加。

（二）发行人发审会后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在发审会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通过了发审会的审核。发审会前，公司已在本次《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做出了风险提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已在《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对公司 2022 年一季度业绩下滑情况进行了分析，并在《尽职调查报告》中对相关情况涉及的风险因素作出如下提示：

“（一）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在相关产业政策的不断推动下，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化服务产业发展迅速，更多企业被吸引到该行业中，竞争对手数量增加；行业内主要存量公司也纷纷筹备上市事宜，大力增加资金投入，扩大生产规模、加快研发速度、抢占市场份额，行业竞争愈加激烈。随着行业发展加快，产品升级需求也日益增强，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层次不断提升，质量和技术标准不断提高，公司面临着服务质量、交付及时性、系统开发能力、客户关系、产品价格等方面的竞争压力；为保持竞争优势，行业内各企业在专业人才、研发技术及生产资源等方面也存在激烈竞争，技术研发人员流动性较大。如果企业不能在各方面巩固实力，不能加大投入、扩大产能，不能准确把握市场发展动态，并根据技术发展、行业标准和国家政策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将会面临市场竞争风险，对公司未来行业地位与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充分计提了坏账准备，但如果公司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个别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进一步发生坏账或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足的情况，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重大疫情、自然因素等不可抗力风险

2020年1月以来，受疫情影响，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对全国多数企业的采购、生产及销售等经

营活动的开展造成了较大的限制和不利影响。

目前国内已有效控制疫情，但若未来疫情再次爆发或者局部传播等，市场环境将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或在后续经营中再次遇到重大疫情、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业绩变动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的影响

公司业绩变动主要受宏观经济、市场竞争、新冠疫情、人力成本增加等因素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煤矿智能化建设指南（2021年版）》等一系列鼓励智能矿山行业发展的政策，大大提升了国家对煤矿智能化建设领域的资源投入，并拉动了领域内对相关产品需求的不断增长。上述政策的实施将加快智能矿山建设进程，预计未来智能矿山项目将有所增加。

受疫情反复及各地疫情管控措施影响，短期内，公司业务拓展、项目完工进度受到一定影响。后期公司将加大防控措施，预计疫情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将逐步减少，不会对公司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随着公司人才队伍的逐渐壮大，短期内，人力成本、费用大幅增加。但随着人员项目经验的丰富、技能水平的提高、专业知识的储备，新增人员将增强公司的业务承揽和实施能力。同时公司将聚焦研发核心产品，增强核心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绩水平。

此外，受金融机构信贷政策不断收紧的影响，公司营运资金较为短缺，从而导致业务规模和扩张能力受到了一定程度制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性压力得以缓解，可推进公司业务的快速拓展，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将会增加，业务毛利率预计将会上升。同时，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部分有息负债后，公司利息支出将会减少。

（四）业绩变动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业绩变动

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造成影响。

（五）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与云鼎科技实际情况对照如下：

序号	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云鼎科技实际情况
1	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云鼎科技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
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云鼎科技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云鼎科技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云鼎科技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云鼎科技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云鼎科技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公司经营业绩由于宏观经济、市场竞争、新冠疫情、人力成本增加等影响出现下降之外，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变动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非公开发行条件。

二、会后事项专项核查

1、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085号”、“中审亚太审字（2021）21020063号”、“中审亚太审字（2022）00007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中，没有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3、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除2022年半年度业绩下滑外，其他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5、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6、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7、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8、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请材料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9、2022年8月22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黑龙江证监局对其在新三板挂牌公司公准股份2014年、201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执业时未勤勉尽责行为的行政处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1号）》（以下简称“处罚书”）。处罚书责令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正，没收业务收入25万元，并处以75万元罚款；对公准股份2014年、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解乐给予警告，并处以7万元罚款。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3号》，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调整范围，不适用《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同类业务”的有关规定，且上述行政处罚决定未涉及暂停或禁止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涉及限

制签字注册会计师解乐的证券从业资格或者证券市场禁入，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解乐受到的行政处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无关，不会对发行人本次行政许可申请事项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会后事项期间，经办公司本次发行业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卢星宇、王玉明，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事务所及签字律师韩杰、孙勇和发行人会计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注册会计师任德军未受到有关部门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10、公司未作盈利预测。

11、公司及董事长、总经理、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12、公司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13、公司没有发生影响公司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14、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15、公司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1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17、公司不存在因媒体质疑报道以及相关质疑报道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项。

18、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承诺：自发审会后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以及《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中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和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会后重大事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条件，本次发行无需重新提交发审会审核。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贺承达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卢星宇

王玉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5 日